2018年度

伊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1. 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伊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伊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落实省、市下达的扶贫开发责任目标，负责各乡镇（街道）扶贫开发责任目标的下达、考核和验收，负责对全县扶贫开发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奖惩意见。

3、负责对贫困村、贫困户的人口识别和建档立卡，管理县扶贫开发信息化管理系统；负责贫困人口、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统计和动态监测，实施精准扶贫管理。

4、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负责县级扶贫开发重大项目的考察、评估、论证、申报工作；负责各乡镇（街道）年度扶贫开发项目计划备案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监督、检查、验收工作。

5、负责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扶贫开发重大项目、跨区域项目和专项项目，协调行业部门扶贫工作，引导行业部门政策、资金和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扶贫开发工作。

6、负责扶贫搬迁工作，指导全县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7、负责科技扶贫、到户增收、产业化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和互助资金扶贫工作，指导全县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贫困群众增收致富。

8、负责“雨露计划”培训工作，提高贫困劳动力劳动技能 和综合素质，指导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9、负责上级定点帮扶单位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县定点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社会化力量参与扶贫的动员组织、资金募集、项目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0、指导协调全县革命老区扶贫工作；指导县革命老区促进会工作。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伊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内设机构4个，包括：综合股、资金项目管理股。另设有对口扶贫股和扶贫开发信息中心。

2018年度，单位共有人数23人，其中：行政14人，事业6人，特岗人员3人，离退休5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657.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27.2万元，下降38.65%。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压缩开支，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2544.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44.9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260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8.11万元，占58.33%；项目支出1084.38万元，占41.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657.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27.2万元，下降38.65%。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以及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2.4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63.41万元，下降33.18%。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以及项目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2.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96万元，占0.8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8.32万元，占0.31%；农林水（类）支出2571.21万元，占98.8%。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73.33万元，支出决算为260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8%。其中：

**1．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71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离退休人员物业补贴等费用。

**2．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1万元，支出决算为1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53万元，支出决算为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3.2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物业补贴、交通补贴等费用。

**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21.59万元，支出决算为141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县驻村队员生活及交通补贴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8.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48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314.28%。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用油、汽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加以及义乌来料加工办公室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0.76万元，完成预算的314.28%，占94.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4万元，占5.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2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用油、汽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3.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76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用油及维修等费用。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量。

**4.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义乌来料加工办公室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4万元。主要用于义乌来料加工办公室接待前来伊川投资人员。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6个、来宾60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促进扶贫政策的宣传，提高职工业务办理能力。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428.31万元，较2017年度195.34万元增加232.97万元，增长11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扶贫开发任务重，业务量增加，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